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2）050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9名，代表股份122,009,08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70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,176,4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38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832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6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,832,9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26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67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.4567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67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1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2%；反对 1,79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3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10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2%；反对 1,79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3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202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96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04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67%；反对 1,80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202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96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202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196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7%；反对1,806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4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21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3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21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93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210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2%；反对1,79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32%；反对 1,79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泽彬、王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